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EDITAL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25-0121-PCS 號 第四刑事法庭

Processo Comum Colectivo n.º

4.º Juízo Criminal

控訴方：檢察院。-----

輔助人/民事原告：繆翀鶴，住址：澳門氹仔海洋花園第一街海蘭苑 15C。--

嫌犯/民事被告：廖子豪，男性，於 1991 年 03 月 25 日出生，持編號 P206XXX(X) 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地址為澳門勞動節街 108 號裕華大廈第九座 16 樓 C 室。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民事被告廖子豪被輔助人繆翀鶴控訴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 款之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侮辱罪；另通知上述嫌犯/民事被告須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2 時 00 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

---- 同時，民事原告繆翀鶴針對民事被告提出民事請求，請求判處民事被告向民事原告支付(1) 非財產性損害賠償 MOP\$100,000.00 (澳門幣壹拾萬圓整)；(2) 上述非財產性損害賠償自判決作出日起計之法定利息；(3) 一切倘有之訴訟費用、當事人費用、職業代理費及承擔一切相關之責任。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透過公示傳喚上述民事被告廖子豪，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本公告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後的二十天內，就上述獨任庭普通刑事案民事原告在本案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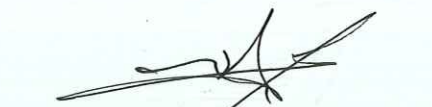
---- 明確提醒被傳喚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結合《民事訴

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倘若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如不答辯，不引致其對各事實之自認。-----

---- 特繕立本告示及另外同樣內容，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徐騰 Xu Teng

*

初級書記員



黃詠嫻 Vong Weng Han